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宜倩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6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135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3536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3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（展延增辦）
—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子計畫1—藝術深耕暨廣達游於
藝跨領域整合性種子教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
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114年7月21日屏泰小教字第1140000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餉潭國小、泰武國小、公正國中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市公正國中(屏東市公興路11號)。

(四)研習人員：

- 1、第一類：申辦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學校務必參加，惟請優先選派藝術教師參加。
- 2、第二類：對跨領域整合性藝文教學及展覽規畫有興趣之教師鼓勵參加。

三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
時數6小時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課程規劃詳如附件計畫所示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（展延增辦）－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

子計畫 1－藝術深耕暨廣達游於藝跨領域整合性種子教師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42600991M 號函。
- (二) 屏東縣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教學計畫
- (三) 廣達《游於藝》屏東縣同盟學校巡迴展覽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教師跨領域教學進修與成長，以瞭解本縣國民中小學藝術與深耕教學概況及重要措施，期能掌握藝文教學關鍵，打造校內具文化創意生活。
- (二) 增進學校藝能科教師自我角色的體認，激發教育專業知能與熱情，進而能有效的從事藝術教育工作。
- (三) 結合「文化平權」理念的實施與落實，培植學生具藝文生活之欣賞能力。
- (四) 鼓勵教師從跨領域整合性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當中，精進教學品質，從而靈活運用現有的教學素材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廣達文教基金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- (四) 承辦單位：餉潭國小、泰武國小、公正國中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 課程規畫

日期 時間	114/8/5(星期二)
08:30~08:50	報到
08:50~09:00	長官致詞
09:00~12:00	「遇見大未來」巡迴展於課程上的應用(素養導向跨領域結合) 台中教育大學 曾仰賢老師

12:00~13:30	午餐/休息
13:30~16:30	「遇見大未來」巡迴展於課程上的應用 台中教育大學 曾仰賢老師
16:30~	賦歸
參加對象	(一) 第一類：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同盟計畫學校。(藝術教師參加) (二) 第二類：對跨領域整合性藝文教學及展覽規畫有興趣之教師鼓勵參加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公正國中

(三)辦理日期：114/8/5 (星期二)

(四)研習主題：廣達游於藝「遇見大未來」

(五)參與教師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六)廣達游於藝同盟學校參與教師可運用研習內容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，參與 115 年度廣達游藝獎—創意教學教案比賽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報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。

六、經費：本項經費來源由「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(展延增辦)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引領藝術家教師瞭解本縣藝術領域教學現場狀況，及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與重要教育政策，以凝聚其共識。
- (二) 厚植藝術與人文協同教師教育專業知能，奠定日後專業養成基礎。
- (三) 增進藝術家教師與學校藝數教師協同教學良好互動關係，增進教師教學實務能力，確保教育品質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八、獎勵：承辦活動工作人員每場次 5 人依本縣相關獎勵辦法敘獎。

九、績效與考核機制

- (一) 參與人員於研習後填寫意見調查表，進而了解研習教師、課程、場地安排之滿意度與建議。
- (二) 依據綜合討論情形，深入探討教師吸收程度與體會。
- (三) 與外聘教師進行專業對談，了解教師教學現場困境以及未來課程規畫改善空間。
- (四) 於研習中觀察教師參與與互動情形，研擬教學內容與課程設計的成效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參與研習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全程參與培訓之學員核發每場次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(三) 請各研習教師準時報到，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，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，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。
- (四) 為尊重講師，遵守上課秩序，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、早退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運動，提醒研習學員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。

十一、本計畫依據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嚴實辦理防疫工作。

十二、為擴大研習效益，本研習活動結束後，將相關資料上傳屏東縣政府輔導團藝術領域網頁空間，供本縣有興趣進行跨領域教學之教師參酌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